

刑事 第三審上訴理由狀 (一)

原 審 股 別 及 案 號	黃股	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3 號
上 訴 人 即 被 告	張大凡	年籍詳卷
選 任 辯 護 人	陳 明律師 任孝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	

1 為上訴人張大凡被訴殺人未遂上訴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於
2 111 年 5 月 13 日就 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3 號所為之第二審判決
3 ，除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外，特補充上訴理由如下：

4 壹、原審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：

5 一、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...十四、判決不
6 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定
7 有明文。

8 復按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
9 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國民法官法第 4 條定
10 有明文。

11 又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
12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 二、對於被告有利之
13 證據不採納者，其理由。 三、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
14 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。 四、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，

一、~~第 111 條~~
二、繕本送檢察官(印)

其理由。 五、易以訓誡或緩刑者，其理由。 六、諭知沒收、保安處分者，其理由。 七、適用之法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10條定有明文。

前述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：「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。」，亦為第二審判決所準用。

前述刑事訴訟法第364、310條，國民法官法於第四章第六節「上訴」中，並未如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明文排除適用。故行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二審判決，依前引刑事訴訟法第364、310條規定，自應於判決理由中分別記載該條第1至7款各款之理由，始為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另「科刑之判決書，須將認定之犯罪事實詳記於事實欄，然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，使事實與理由兩相一致，方為合法。倘事實欄已有敘及，而理由內未加說明，是為理由不備。理由已加說明，而事實欄無此記載，則理由失其依據，均足構成撤銷之原因。」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980號判決先例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審判決於理由欄中，僅記載下列幾大項目：

- 「壹、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上訴審行使審查權之法律依據
- 貳、上訴人之上訴要旨
- 參、本院之判斷
- 肆、結論」

1 (判決書第3頁第4行、第4頁第16行、第11頁第28行
2 、第37頁第7行)

3 就前列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如：

4 第1款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」；

5 第2款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，其理由。」；

6 第3款「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
7 之情形。」；

8 第4款「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，其理由。」；

9 第5款「易以訓誡或緩刑者，其理由。」；

10 第6款「諭知沒收、保安處分者，其理由。」；

11 第7款「適用之法律。」等，原審判決理由欄均未記載，依
12 前引法條規定及判決先例見解，原審判決顯有判決理由不
13 備之違法！

14 貳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原審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，請 鈞院
15 鑒核，賜將原審判決撤銷，發回更為審理，無任感禱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轉 呈
最高法院刑事庭 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

選任辯護人：陳明律師



任孝祥律師



郭皓仁律師

